附件：

**南京银行实物贵金属买卖业务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实物贵金属买卖业务管理，丰富本行代理业务品种，完善服务功能，增加本行中间业务收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法规和要求，结合我行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实物贵金属是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冠以本行品牌，由本行委托指定的贵金属加工厂家加工的黄金、白银等贵金属产品，以及本行接受实物贵金属合作机构的委托，按照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在本行网点代理销售的实物贵金属产品(含工艺金)。本行实物贵金属品牌名称为“聚福金”、“聚福银”。

**第三条** 实物贵金属买卖业务是指本行向客户出售或回购实物贵金属，办理实物提取、代保管等相关服务。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开办实物贵金属买卖业务的各级分支机构。

第二章 组织职责

**第五条** 实物贵金属买卖业务涉及总行个人业务部、计划财务部、会计结算部、营运管理部、信息技术部、安全保卫部、电子银行部等相关部室及各经营分支机构。各单位应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共同促进业务发展。总行各部室主要职责：

（一）总行个人业务部。

1．负责管理全行个人客户实物贵金属买卖业务，制定本行实物贵金属买卖业务相关管理制度；

2．负责选择实物贵金属买卖业务合作方并商洽业务合作协议；

3．负责对本行分支机构实物贵金属买卖业务经营情况进行管理、考核和奖惩；

4．负责提出全行实物贵金属业务的经营规模、下达分支机构实物贵金属经营计划；

5．依据本行与实物贵金属买卖业务合作方订购合同，办理实物贵金属产品的货款支付；

6．负责本行实物贵金属产品市场信息研究和市场营销推动；

7．负责实物贵金属买卖业务宣传、推广和培训工作；

（二）总行计划财务部。

1．负责制定本行实物贵金属买卖业务会计核算办法；

2．负责设置会计科目和核算账户。

（三）总行会计结算部。

1．负责实物贵金属买卖业务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

2．负责与实物贵金属买卖业务有关的重要单证、业务凭证的管理。

（四）总行营运管理部。

1．负责实物贵金属买卖业务的行内资金清算；

2．负责全行实物贵金属产品的寄库管理工作；

3．负责辖内实物贵金属的出入库、领用、上缴及尾箱等业务；

4．负责按照总行个人业务部划款指令，实施实物贵金属货款划付工作。

（五）总行信息技术部。

负责实物贵金属买卖业务系统开发、升级与技术维护。

（六）总行安全保卫部。

负责监督、检查实物贵金属买卖业务安全保卫工作的管理和执行情况。

（七）总行电子银行部。

负责实物贵金属买卖业务在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渠道的交易部署、业务管理和营销推动。

（八）各分支机构。

1．具体负责实物贵金属买卖业务需求提出、相关业务受理、客户服务、市场营销、人员培训、安全保卫等工作；

2．具体负责实物贵金属买卖业务开办地点选择及人员配备、按照总行统一标准制作实物贵金属产品展示柜等工作；

3．异地分行根据总行授权，具体负责本辖区实物贵金属业务的纳税、增值税发票使用和管理工作。

第三章 机构设置及开办条件

**第六条** 开办实物贵金属业务的渠道包括物理网点及电子渠道。物理网点分为提金网点和非提金网点。提金网点是指拥有实物贵金属库存，可为客户办理实物贵金属销售、代保管、回购、提金等所有实物贵金属买卖相关业务的本行网点；非提金网点是指没有实物贵金属库存，可为客户办理实物贵金属销售业务的本行网点。

**第七条** 开办条件。

（一）分支机构开办实物贵金属买卖业务须上报总行备案；

（二）开办实物贵金属买卖业务的分支机构须具有较强的业务管理水平及风险防范能力；

（三）分支机构对提金网点的选择应综合考虑地理位置、客户资源、业务量、网点硬件设施、安全保卫等因素；

（四）分支机构从事实物贵金属买卖业务的各类经办人员须在开办前经过必要的业务培训。

第四章 业务管理

**第八条** 本行对实物贵金属买卖业务的规模、年度经营计划和库存数量等业务指标实行额度管理，各分支机构须在总行核定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实物贵金属买卖业务。

**第九条** 实物贵金属买卖业务的数量统计分为出售数量和回购数量，以克为统计单位。出售数量是由分支机构对客户出售实物贵金属所产生；回购数量是由分支机构对客户买入实物贵金属所产生。

**第十条** 各分支机构须按照《南京银行税务管理办法》处理实物贵金属买卖业务相关纳税事宜，并对增值税发票使用实施管理。

**第十一条** 库存与调拨。

（一）实物贵金属产品交接须在指定库房进行，并由指定监交人负责监督交接的全过程；实物贵金属产品交接过程须有视频记录，须严格遵守《南京银行金库业务管理办法》和《南京银行营业网点安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存图像资料；

（二）调拨须严格遵守南京银行运钞安全工作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会计出纳业务制度；

（三）各分支机构实物贵金属产品管理参照南京银行现金管理的业务操作规程执行。

**第十二条** 贵金属出售。

投资者按照本行公布的销售价全额付款后，销售网点须提供交易凭证。

**第十三条** 贵金属代保管。

投资者在本行购买且未办理提金业务的贵金属可申请代保管服务，并提供交易凭证。

**第十四条** 贵金属回购。

投资者可按照本行公布的回购价办理实物贵金属回购，实物贵金属的回购仅限于本行指定提金网点办理。

（一）回购的实物贵金属产品必须按照业务合作方规定的鉴定流程进行鉴定，鉴定合格的予以回购，与业务合作方约定无需鉴定的除外；

（二）回购的实物贵金属产品原则上不得再对外销售，与业务合作方约定可以销售的除外；

（三）非我行代理卖出的实物贵金属产品暂不予以回购，与业务合作方约定可以回购的除外；

**第十五条** 破损金处置。

实物贵金属产品因外观变形、包装破损等情况，不能继续对外销售的，必须逐级上缴至各分支机构指定金库，由业务合作方统一收回。

第五章 风险防范

**第十六条** 各分支机构须严格按照规定办理贵金属买卖业务，健全贵金属买卖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防范经营风险、交易风险、道德风险和系统风险。

**第十七条** 各分支机构须建立市场分析决策制度，根据市场需求合理确定代销的实物贵金属产品和库存，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第十八条** 各分支机构须建立完善的系统应急机制，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制定应急方案、建立故障恢复制度，以应对通讯异常、系统异常等情况，有效防范系统风险。

**第十九条** 各分支机构须建立健全岗位权限管理、岗位程序制约、岗位监督。加强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有效防范道德风险。

第六章 奖惩措施

**第二十条** 各分支机构须建立贵金属买卖业务综合考评机制和营销激励措施，对开展贵金属买卖业务业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各分支机构须加强实物贵金属产品管理，因人为原因导致实物贵金属产品破损，造成损失的，相关人员应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在办理贵金属买卖业务过程中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比照《南京银行员工尽职调查与问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和责任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对经办机构给予暂停贵金属买卖业务，直至取消业务开办资格的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南京银行总行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银行实物贵金属买卖业务管理办法(暂行)》（宁银发〔2011〕787号）同时废止。